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知

壹、報名：(另詳閱網路查詢繳費帳號、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三。)

一、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者請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或親自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將須繳交之報名資料(含學系規定須另外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寄繳或親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收(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請將以下說明三、報名繳交資料，須繳交之相關報名資料(含學系規定須另外寄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裝入自行準備之信封或資料袋內，其上務必黏貼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甄試費用完成繳費入帳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並列印。

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新臺幣 1,500 元整(※音樂學系報名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
【完成繳費入帳後，方可列印相關報名表件資料，請儘早完成繳費，若需郵寄報名相關表件資料者，未能如期完成報名相關表件之列印及郵寄，視同未完成報名。】

繳費
帳號

※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並請於 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請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

※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用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甄試費優待減免十分之六。

※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原已具低收入戶身份且屬一般學歷(含應屆畢業生)考生」，甄試費用全免，本校將視為完成繳費報名。

※報名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期間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份考生」，欲申請報名費免繳或減免者，請務必先將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清寒證明)，上面註明考生姓名、學測應試號碼、報考學系(組別)、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報名費方可免繳或減免十分之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費繳費截止日(4 月 7 日)仍有效。

※考生 ATM 繳費完成約 1-2 小時後，再至本校招生系統(<http://uaap.ntua.edu.tw/enroll/>)查詢是否完成繳費系統入帳。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完成繳費考生，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繳費前時審慎考量。

三、報名繳交資料：

(一) 學歷(力)證件影本：除持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第 6 條、第 7 條報考者(特殊生)必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審驗外，其餘一般學歷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一律免繳。

(二) 審查資料：請參閱「本校各招生學系注意事項」，或詳閱「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第 643 頁至 649 頁)本校各招生學系校系分則。招生學系除另有規定須另外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例如作品集或光碟)外，其餘一律以上傳審查資料方式至大學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apply109/dataupload.php>)。上傳截止時間：109 年 4 月 7 日下午 9 時止。

(三) 報名時繳交之資料(含審查資料)一律不予退還，重要資料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四) 部分學系(組)於招生名額內提供若干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詳閱學系分則。第二階段報名期間，符合資格之經濟弱勢考生須下載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A4)影本(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A4)影本，一併傳真(02)29694420至教務處註冊組，經本校查驗完成始具符合優先錄取資格。

四、報名繳交資料收件截止日期：109 年 4 月 7 日(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報考注意事項：每位考生限填報名本校一學系(組)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文件(含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等)，如有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學歷(力)不予採認之情事者，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時，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學位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參、本校各招生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09年4月17日(星期五)：雕塑學系、工藝設計學系、中國音樂學系

109年4月18日(星期六)：美術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廣播電視學系、電影學系

109年4月17日-18日(星期五-六)：舞蹈學系

109年4月18日-19日(星期六-日)：戲劇學系

109年4月19日(星期日)：書畫藝術學系

※報名音樂學系考生，不須至本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本校將於109年4月13日(星期一)最晚下午4時起，開放網路查詢確認完成報名考生，及公告各學系所排定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之確切甄試日期、時間(時段場次，含報到)、試場地點及注意事項。**

※**各學系已排定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時間(時段場次，含報到)若與他校衝突無法應試時，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或變更已排定之考試時程，且不得要求退費，考生報名繳費時請審慎考量。**

※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健保卡、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替代)應試，以利查核身分。經查核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一律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公告錄取名單(榜示)日期：

一、音樂學系：109年4月16日(星期四)最晚下午4時。

二、其餘學系：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最晚下午4時。

三、錄取名單同時公告於校大門口及校網(<http://www.ntua.edu.tw>)最新消息。

四、錄取名單依校大門口公告為準，且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伍、錄取有關規定：

一、考生參加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如有一科(項)目成績零分或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甄選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甄選總成績，按各學系(組)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及指定項目甄試成績之占分比例計算，分數相同時，再依所訂之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因考生成績同分且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四、「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招生名額不相互流用；未足額錄取之名額及報到後之缺額納入當學年度之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啟